

**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**  
**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天房发展”)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**（一）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1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各方持续稳定的开展融资业务，满足发展资金需求。津投资本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3、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津投资本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毕晓方、李文强、冯世凯、张 亮、范永东

2022 年 12 月 14 日